

濮 阳 市
2021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编报说明

二、2021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说明

三、2021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报表

- (一)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二)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三)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情况表
- (四)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五)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六)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七) 2021 年市级分户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八)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九) 2021 年市级分户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一)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
- (十二) 2021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 (十四)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县区决算表
- (十五)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十六)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情况表
- (十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 (十八)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十九)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二十)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 (二十一)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二十二)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二十三)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明细表
- (二十四)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 (二十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县区决算表
- (二十六)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二十七)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情况表
- (二十八)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
- (二十九)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
- (三十)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明细表
- (三十一)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 (三十二)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 (三十三)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表

(三十四)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三十五)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表

编 报 说 明

一、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2020年的基础上，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政策变化、配合预算管理需要等调整相关科目。

二、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人大全口径预算监督要求，决算收支口径除全市和市级组织完成的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解上级、补助县（区）、县（区）上解、上年结余、政府债务收支等项目。在表述上，将全市和市级组织完成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市级收支”；将全市和市级全口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总计”、“市级收支总计”。

三、部分表格总数与分项加总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关于 2021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063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68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8395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2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36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752 万元，调入资金 456797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54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840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200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15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550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3919 万元，调出资金 15960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60922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99580 万元，执行中对收入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122867 万元，实际完成 1126814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4%，增长 11.0% (较上年同期，下同)。

分级次收入情况：市级(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下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207 万元，增长 14.9%；其中：市本级 363324 万元、开发区 65426 万元、工业园区 20222 万元、示范区 46235 万元。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607 万元，增长 4.5%。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771360 万元，增长 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5%；非税收入 355454 万元，增长 25.4%。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7567 万元，执行中对支出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507636 万元。2021 年实际完成 2898407 万元，为预算的 82.6%，下降 18.7%。

分级次支出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3895 万元，下降 3.3%；其中：市本级 816415 万元、开发区 120294 万元、工业园区 28375 万元、示范区 78811 万元。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512 万元，下降 25.4%。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95315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2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679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233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79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973 万元，调入资金 253214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86724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38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3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25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94 万元，补充预算周

转金-3805 万元，调出资金 7957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08591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53972 万元，执行中对收入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89072 万元，实际完成 495207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 1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0909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14.1%；非税收入完成 184298 万元，为预算的 111.2%，增长 12.6%。

市级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 116116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10.7%；
2. 企业所得税 15308 万元，为预算的 64.6%，下降 31.4%；
3. 个人所得税 9589 万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9.3%；
4. 资源税 17092 万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29.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7 万元，为预算的 103.6%，增长 14.5%；
6. 房产税 5640 万元，为预算的 101.8%，增长 13.0%；
7. 印花税 4388 万元，为预算的 84.0%，下降 8.1%；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12 万元，为预算的 94.8%，增长 0.6%；
9. 土地增值税 16486 万元，为预算的 62.3%，下降 24.0%；
10. 车船税 11659 万元，为预算的 111.5%，增长 23.3%；
11. 耕地占用税 19719 万元，为预算的 113.2%，增长 24.6%；
12. 契税 57478 万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79.9%；

- 13.环境保护税 933 万元，为预算的 90.1%，增长 5.2%；
- 14.专项收入 65413 万元，为预算的 91.4%，增长 39.5%；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043 万元，为预算的 95.0%，下降 33.4%；
- 16.罚没收入 19495 万元，为预算的 104.9%，下降 4.2%；
-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040 万元，为预算的 114.9%，下降 4.2%。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89613 万元。执行中对支出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252486 万元，实际完成 1043895 万元，为预算的 83.3%，下降 3.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65 万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9.3%；
- 2.公共安全支出 51952 万元，为预算 85.4%，下降 35.1%；
- 3.教育支出 212438 万元，为预算的 87.8%，下降 12.2%；
- 4.科学技术支出 26808 万元，为预算的 76.8%，增长 3.8%；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01 万元，为预算的 81.3%，下降 10.6%；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92 万元，为预算的 91.6%，增长 4.2%；
- 7.卫生健康支出 110022 万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55.6%；
- 8.节能环保支出 38325 万元，为预算的 65.3%，增长 4.2%；
- 9.城乡社区支出 150950 万元，为预算的 94.0%，增长 26.9%；

- 10.农林水支出 48732 万元，为预算的 70.0%，下降 29.3%；
- 11.交通运输支出 65614 万元，为预算的 66.8%，增长 7.0%；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392 万元，为预算的 95.5%，下降 44.3%；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9 万元，为预算的 52.5%，下降 33.6%；
- 14.住房保障支出 35210 万元，为预算的 54.6%，下降 40.2%。

（四）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6 万元，下降 4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 508 万元，增长 240.9%，“公务接待费”经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活动较少，基数相对较小，导致 2021 年公务接待费同比增长较大。公务用车购置费 433 万元，下降 7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3 万元，下降 37.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直各部门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二是从 2021 年起，市县法检两院财务上划省级统一管理；三是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有关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自 2021 年底不再按权责发生制而是按收付实现制列支，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计划不在当年列支，导致支出减少。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为 1398711 万元，执行中对收入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281724 万元，实际完成 1277625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15.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1722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16.5%。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907 万元、调入资金 159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62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2631 万元，收入总计 2197946 万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5636 万元，执行中对支出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631208 万元，实际完成 1230305 万元，为预算的 75.4%，下降 2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2910 万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10.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4383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727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29 万元，支出总计 1797043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400903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93410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9625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986 万元，调入资金 795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969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8790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50641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

性基金支出 4149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553 万元，调出资金 2477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6502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4276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502550 万元，实际完成 549848 万元，为预算的 109.4%，下降 2.0%。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4878 万元，为预算的 110.0%，下降 2.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2571 万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23.8%。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85281 万元，执行中对支出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557747 万元。2021 年实际完成 414978 万元，为预算的 74.4%，下降 24.7%。

说明：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有关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幅下降。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37 万元，执行中对收入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67246 万元，实际完成 52999 万元，为预算的 78.8%，增长 8091.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58624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32 万元，执行中对支出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53049 万元，实际完成 51612 万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3900.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90 万元，支出总计 51702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692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说明：一是 2021 年清丰县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二期、公租房两个 TOT 项目增加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导致收入增幅较大。二是清丰县对国有企业进行注资、濮阳县用于国有企业改制，导致支出增幅较大。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12 万元，执行中对收入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121 万元，实际完成 21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306.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6097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12 万元，执行中对支出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522 万元，实际完成

472万元,为预算的90.4%,下降17.5%。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90万元,支出总计562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5535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71215万元,为预算的103.1%,增长4.0%;支出完成703496万元,为预算的104.5%,增长3.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7719万元,年终滚存结余643584万元。

(二)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73031万元,为预算的104.3%,增长5.4%;支出完成632727万元,为预算的105.5%,增长3.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0304万元,年终滚存结余379494元。

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21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2083956万元。其中:税收返还58862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1691563万元,下降3.8%;专项转移支付333531万元,下降5.9%。

2.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21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647159万元,下降

8.6%。其中：税收返还 4415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9949 万元，下降 10.0%；专项转移支付 293055 万元，下降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情况。2021 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8907 万元，下降 72.9%。

2.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情况。2021 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90893 万元，下降 14.0%。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以“夯基础、重规范、提效率、上台阶”为目标，高标准建设预算绩效指标体系，高质量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形成了“政府主导、人大监督、财审联动、部门协同”的预算绩效管理“濮阳模式”，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09 个，评价资金 20.3 亿元，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1.4 亿元，实现了“范围广、规模大、涵盖全”的突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取消项目 20 个，调减项目 8 个，整合资金 6991 万元，统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我市位列全省预算绩效考核第 3 名、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第 7 名。

九、2021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组织领导坚实有力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市委市政府领

导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濮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二）政府债务管理成效明显

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守政府债务“底线”。对政府债务实行动态监控，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原则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项目建设管控，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依法合规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三）政府债券资金效益有效发挥

在严堵违规举债“暗道”的同时，着力拓宽规范举债的“明渠”。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力度，2021年争取上级债券资金107.5亿元，较上年增加8.2亿元，增幅8.3%，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有效发挥了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增后劲的积极作用。

（四）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46326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0492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827681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76337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6873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94642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2869232万元，其中：一般

债务限额 93619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33039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 42613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0431 万元；专项债务 2640891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957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84538 万元，专项债务 811226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6655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5894 万元，专项债务 1829665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